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林佳樺

許坤勝

- 一、債務人林佳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4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林佳樺應向債權人給付104,1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林佳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如對林佳樺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許坤勝負清償責任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0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7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8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9 覆。

1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